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宝水水保备[2021]66号/2021年09月23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6997.95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34.13万元	所占比例	1.92%
工程实际总投资	6997.95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32.55万元	所占比例	1.89%
工程建设时间	2022.4-2023.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部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召开了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6 人, 并成立了验收组 (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 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汇报, 联合审查了相关技术资料及报告, 并认真讨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及成效。

2、工程概况

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与州航路交汇处航城学校用地范围内。

项目规划新建教学综合楼一栋, 占地面积 3077.81m^2 , 总建筑面积 15628.66m^2 , 建筑高度为 31.4m 。地上 8 层, 建筑面积 10751.20m^2 (架空层建筑面积 578.28m^2); 地下 2 层, 建筑面积 4877.46m^2 。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工, 于 2023 年 9 月建成, 总建设工期 18 个月, 总投资约 6997.95 万元。

3、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 09 月，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09 月 23 日该方案在宝安区水务局取得了备案回执，回执文件编号为“深宝水水保备[2021]66 号”，该方案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55.81m²，其中永久占地 3077.81 m²，临时占地 278 m²。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工程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水保措施：

（1）主体已列水保工程量：绿化 1826m²，排水沟 500m，洗车池 1 座，集水井 8 座，施工围挡 234m，透水砖 590m²。

（2）方案新增水保工程量：临时排水沟 290m，多级沉砂池 1 座，单级沉砂池 2 座，土工布覆盖 2910m²，土袋拦挡 180m³。

5、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概算为 134.13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100.28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33.85 万元。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2.5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103.6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45 万元，预备费 1.61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

6、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工程质量

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2) 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渣土防护率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54.41%，表土保护率无（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人工堆填土堆置后形成的硬化地表，无表土剥离条件，因此不进行表土剥离）。

3、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质量稳定，功能完好，水土保持作用明显；项目区绿化生长良好，地面透水砖等具有良好水土保持功能，道路硬化完善，项目区现状无土壤裸露，无水土流失隐患，各项水土保持运行良好，基本达到验收要求。

7、综合结论

(1) 业主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要求总包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备案的防治任务。

(2)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防控及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

的水土流失。

(4)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防治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

(5) 通过验收小组讨论评定，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8、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小组要求继续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体系，做好地下排水管网保护及清淤，做好绿化植被的后期管养，确保其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其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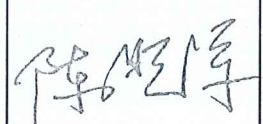
验收组长签字：叶元健

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封先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封先建
成员	张坤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坤
	喻文学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喻文学
	董庆波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庆波
	魏金良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金良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晓军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封先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 务署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 位
张坤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 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 位
喻文学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 计单位
董庆波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 位
魏金良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方 案编制 单位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 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验 收咨询 单位